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白马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4</b>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6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7</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19</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26</b>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26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6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6
二、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8
三、 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28
四、 评价结论及建议.....	32
白马镇人民政府.....	34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4
一、 项目概况.....	34
二、 评价实施.....	35
三、 绩效分析.....	37
四、 评价结论.....	39
五、 存在主要问题.....	39
六、 改进建议.....	39
<b>第五部分附表</b> .....	<b>41</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二、 收入决算表.....	41
三、 支出决算表.....	4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主要职能：加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脱贫攻坚等工作；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规划建设，加强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城镇和市场监管工作，统筹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

加强了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了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2. 机构情况：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纳入 2024 年决算单位 1 个。白马镇政府机构设“六办一所三中心”，实际启用 4 个机构，其中政府部门 1 个、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个、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1 个，便民服务中心 1 个。

(1) 白马镇政府行政编制 31 名（含行政工人 3 名），白马镇党委、纪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科级领导职数为 11 名，包括镇党委书记、镇长（兼副书记）、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副书记、纪委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各 1 名；副镇长（其中一名兼职武装部长）3 名。中层职数 9 名（含纪委副书记 1 名）。

(2) 白马镇直属事业机构编制 15 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编制 8 名，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编制 2 名，便民服务中心编制 5 名。

3. 人员情况，2024 末在编人员 47 人，上年为 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含行政工人 1 人）、上年末为 28 人；事业人员 21 人、上年末为 26 人。

##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全面落实了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

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拟定了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了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拟定了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了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脱贫攻坚等工作；加强了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了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规划建设，加强了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加强了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城镇和市场监管工作，统筹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了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加强了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了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完成了疫情防控工作。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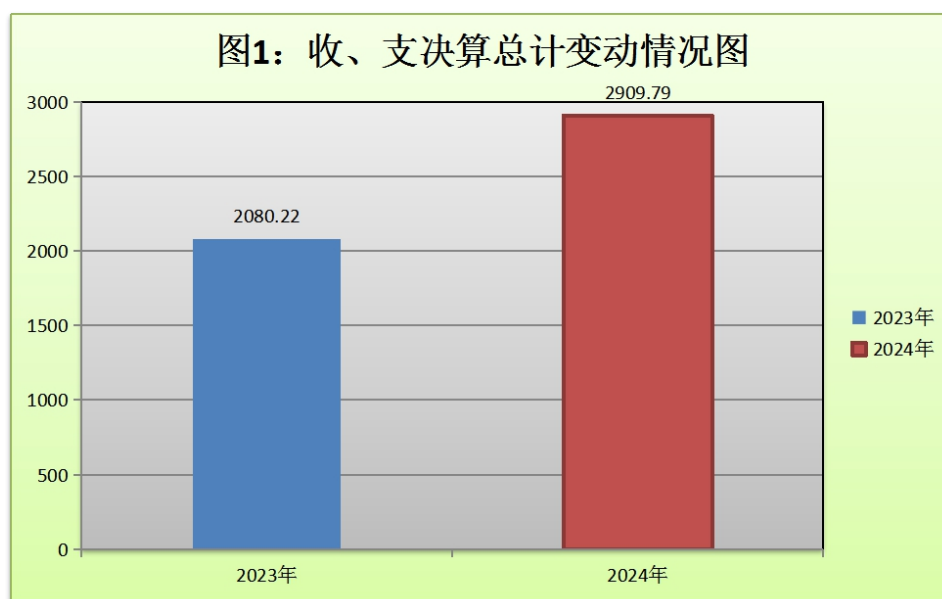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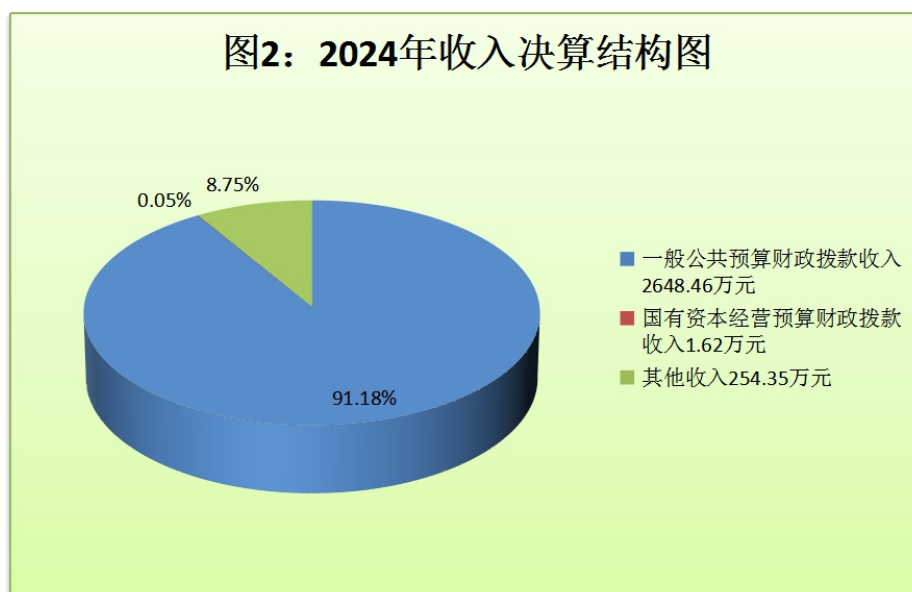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09.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829.57 万元，增长 28.5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总支出是因本年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均增加。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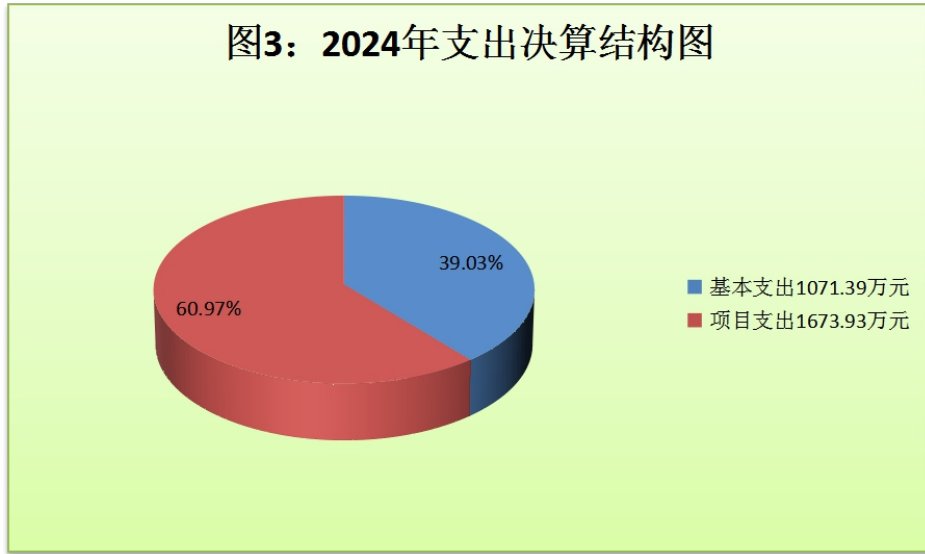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0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8.46 万元，占 91.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 万元，占 0.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4.35 万元，占 8.7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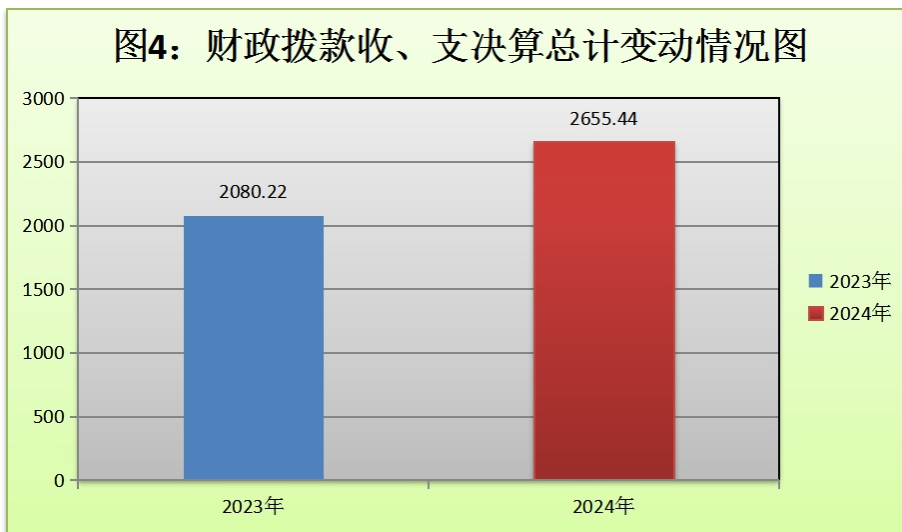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4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1.39 万元，占 39.03%；项目支出 1673.93 万元，占 60.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5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75.22 万元，增长 27.65%。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98.53 万元，增长率为 10.13%，因本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度增加 566.57 万元，增长率为 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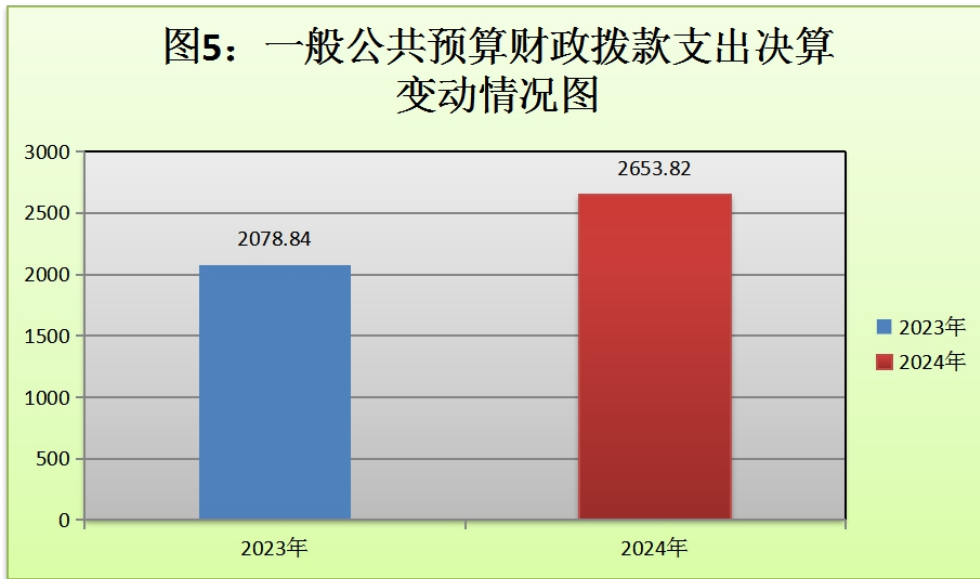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3.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4.98 万元，增长 27.6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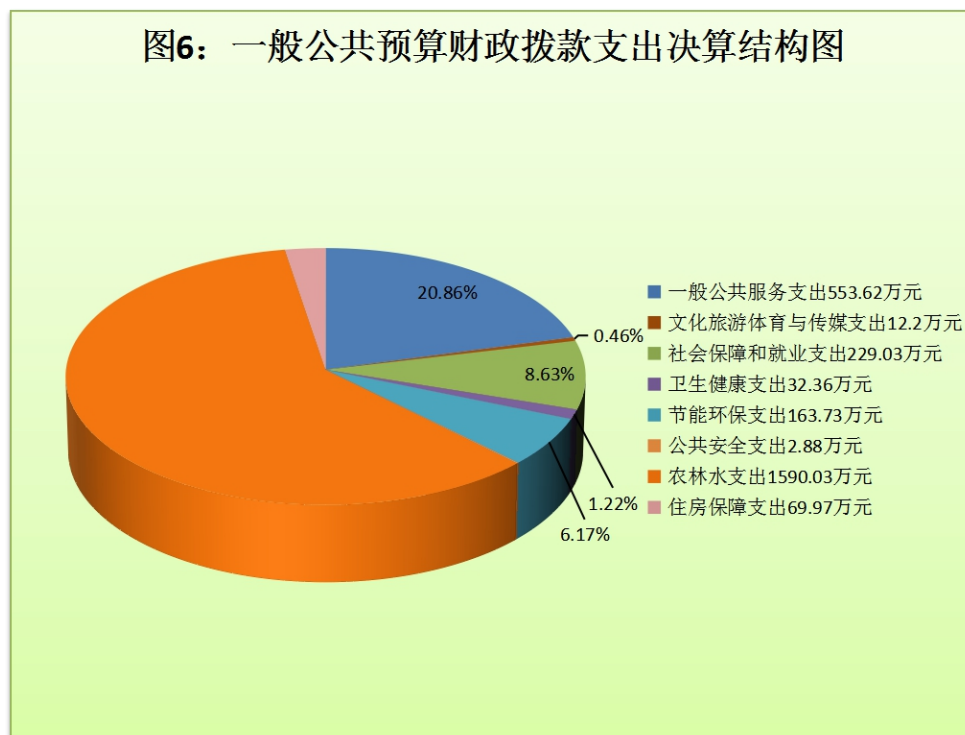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3.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62 万元，占 20.86%；公共安全 2.88 万元，占 0.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 万元，占 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3 万元，占 8.63%；卫生健康支出 32.36 万元，占 1.22%；节能环保支出 163.73

万元，占 6.17%；农林水支出 1590.03 万元，占 59.91%；住房保障支出 69.97 万元，占 2.6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653.8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2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3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16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6.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2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1.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0.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0.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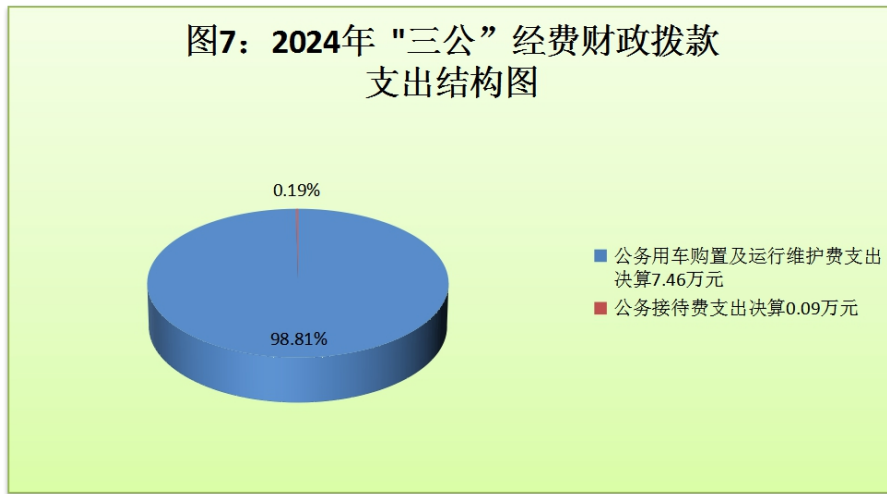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5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9.84万元）减少2.29万元，下降23.27%。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7.46 万元,占 98.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0.1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9.12 万元)减少 1.66 万元,下降 18.20%。主要原因是是是本年车辆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公务如国土、公文交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0.72 万元）减少 0.63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1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后评估交叉省级检查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5%。与 2023 年度（0 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57 万元，比 2023 年度（113.85 万元）减少 3.28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6.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整体支出、白马镇凤凰村种植产业发展项目、白马镇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综合提升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白马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村、社区人员报酬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村社区办公费、乡镇工作经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白马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村、社区人员报酬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2024年村社区办公费、乡镇工作经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4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领导机构设镇党委、人大、政府。镇政府机关综合机构为党政办、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社会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执法办公室（挂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镇乡村振兴办公室。镇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为便民服务中心（挂农民工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牌子）、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4)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

(5)依法治国，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不懈地抓好严打，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打击犯罪，稳定秩序，保一方平安。

(6)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统战、侨务、物价、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各项行政工作。

(7)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抓好两个文明建设。

(8)组织资源、技术、人才开发，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组织和协调各行各业，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管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9)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对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实行监督，保障合作经营和个体经营者照章纳税，守法致富。

(10)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理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同企业、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

(11)指导村（居）民委会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作用。

### **(三)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镇公务员编制为26名(含行政工人1名)、其中领导11名;镇直属事业编制21名、其中八级管理1名;共计47名,实有在编人员54名、上级部门下派计划外用工11名、本级计划外用工名。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情况。**

2024年度全年收入预算2904.43万元,决算数为2909.79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执行率100%。

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0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48.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万元,其他收入254.3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36万元。

### **(二) 支出情况。**

2024年度全年调整支出预算2904.43万元,决算数为2909.79万元(含当年结转),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1.39万元,项目支出1673.93万元。

###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年末白马镇财政资金结转结余164.46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预算法编制预算，并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安排预算支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要求绩效评价。

本部门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发放临时救助补助 31.7 万元。

本部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4.56 万元，相关功夫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3.54 万元。

## 2. 预算管理。

2024 年度全年收入预算 2904.43 万元，决算数为 2909.79 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0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39 万元。

2024 年度全年调整支出预算 2904.43 万元，决算数为 2909.79 万元（含当年结转），预算执行率 100%。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0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1.39 万元，项目支出 1673.93 万元，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64.46 万元。

##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乐山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当前政策，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本部门预决算管理、

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在资金使用方面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贴补贴等情况。

#### 4.资产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571.03万元，负债总额708.56万元，净资产12,581.5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部门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1.83%；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10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0.00%。

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按时计提资产折旧，编报资产月报，及时核对资产，保证账账、账实一致。

#### 5.采购管理。

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方便市场主体提前掌握采购项目信息。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完成采购手续。同时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确保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落到实处。

2024年度，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

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08.7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69.8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白马镇凤凰村种植产业发展项目”符合事前绩效评估条件，按要求开展了自行评估并上传评估报告。

（2）目标设置：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

（3）项目入库：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同。

（2）执行结果：乐山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5 个（不含人员类、公用类项目）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数量 0 个。

### 3. 目标实现。白马镇人民政府 5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

一次性项目)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

###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白马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程度开展“双监控”，将预算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纳入了绩效管理考评细则中，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延续和新增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本部门于2024年3月随同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公开了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于2024年9月随同2023年部门决算说明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本部门认真对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总体来看，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事前评估、事中控、事后评价为节点，以目标引领和结果应用为抓手，扎实推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二) 存在问题。**各部门存在对预算绩效编制内容理解不透彻，常常依赖于财务人员进行编制，而财务人员不了解

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且本单位项目多，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编制不完善，不能科学、合理地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三）改进建议。**建议加强人员配置，上级部门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村、社区人员报酬)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白马镇人员经费项目，依据本级政府职能，负责辖区内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负责城乡基础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申报此项目。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旨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治理和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落实人员经费，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项目致力于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农业产业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繁荣、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强化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宜居乡村。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年初编制项目预算：社区居委会干部报酬 36.56 万元；村社干部报酬 623.71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4 年支付社区居委会干部报酬 36.56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00%；村社干部报酬 623.7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人员经费设置社区居民小组报酬、村社干部报酬。保证本镇范围的社区、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各经济社的工作正常进行。宣传、落实好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加强社会综合治安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各项农村社会事务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民情，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支持社区居民小组、村社干部的相关报酬发放，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待遇落实，激发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所需的人员经费，夯实

党的执政基础和组织保障；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推动农业转型、美丽乡村建设、文化繁荣、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等重点工作；支持党建引领下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对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与监督管理，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支持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相关人员工作保障，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关注资金拨付流程、支出合规性、预算执行率及财务资料完整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核查人员信息真实性、发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发放流程的公开透明度，以及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评估人员报酬发放的覆盖率、及时性和准确性，检验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既定产出目标。综合分析项目实施对强化基层党建、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实际贡献，注重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与社会效益的体现。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了解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并从制度设计、资金保障等角度评估项目能否持续发挥效益。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每个专项预算项目应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市县总数的 20%、总计不超过 20 个的市县点位进行实地踏勘，且点位清单应作为自评附表。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特点与评价重点，综合采用以下方法开展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估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标杆管理法：对照同类地区或标准，衡量项目实施成效；案卷研究法：系统查阅项目资金使用记录、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单位自评法：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我评估并提交报告；实地勘察法：深入白马镇相关社区、村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情况；问卷调查法：面向基层干部、受益群众等对象收集满意度数据；座谈调研法：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成效。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规范，严格依据地方政府职能与基层治理需求进行申报与批复，决策过程公开透明。项目规划紧密结合乡村振兴与基层队伍建设目标，论证充分，资金投向明确合理，聚焦人员报酬保障与基层组织运转，符合区域发展规划与政策导向。

2.项目管理。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及相关制度要求。在资金分配方面，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实现了按对象、按标准精准分配。绩效监管机制初步建立，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了有效跟踪与监督。

3.项目实施。该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资金拨付基本及时，支出范围符合规定。人员报酬发放流程清晰、依据充分，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

4.项目结果。项目按计划完成了村（社区）干部、居民小组报酬的发放任务，目标完成率较高，实施进度符合预期时效，有效支持了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和队伍稳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 1.产业发展。

**符合性：**项目资金虽未直接投入产业建设，但通过保障基层人员待遇，间接支持了农业产业转型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的推进，符合乡村振兴战略方向。

**成长性：**稳定的基层队伍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有助于培育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兴业态，具备良好的成长潜力。

**经济性：**项目以相对有限的财政投入，保障了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和营商条件，投入产出比较为合理。

### 2.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报酬政策在全镇范围内统一执行，确保了各村（社区）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标准的统一，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发展。

**对象精准性：**严格界定发放对象范围，涵盖村社干部、居民小组成员和“三支一扶”人员等目标群体，发放过程规范透明。

**标准合理性：**报酬标准参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地方实际合

理确定，既保障基层人员基本待遇，又兼顾财政可持续性。

群众满意度：通过调研显示，基层工作人员对报酬发放工作总体满意，认为政策实施有效改善了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

### 3.基础设施。

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作为人员经费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此项指标不适用。

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作为人员经费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此项指标不适用。

### 4.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规定范围内的人员报酬支出，未发现挪用、挤占等违规情况。

程序合规性：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发放流程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标准合规性：各项报酬发放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发放额度计算准确，未出现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情况。

##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保障了白马镇 2024 年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确保村（社区）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全面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稳定了农村基础干部队伍。达到了预期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基层事务不断增加，工资发放不及时。

## 六、改进建议

财务人员加强相关财务知识学习，督促各部门及时将使用的经费报账，以便及时将乡镇工作经费支出及时进账，保证正常的预算执行进度。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